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惠忠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